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36725	16中材01	143721	18建材07
136726	16中材02	143722	18建材08
136888	17中材01	143469	18建材09
136977	17中材02	143470	18建材10
143328	17中材03	143998	18建材Y3
143182	17建材01	143999	18建材Y4
143183	17建材02	136947	18建材Y5
143923	17建材Y1	136948	18建材Y6
143924	17建材Y2	143545	18建材11
143475	18建材01	143568	18建材12
143507	18建材02	155164	19建材01
143589	18建材03	155165	19建材02
143590	18建材04	155962	19建材Y1
143980	18建材Y1	155211	19建材03
143981	18建材Y2	155307	19建材05
143684	18建材05	155342	19建材07
143687	18建材06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近期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新建材”）的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简称“泰山石膏”）及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的全资子公司，与泰山石膏合称“泰山”）在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中拟与原告和解集体的律师签署和解协议（简称“和解协议”）。

一、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和解协议，和解集体同意自和解协议生效日起，完全地、最终地和永远地放弃及豁免任何和所有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豁免的索赔权，并且承诺不再对任何和所有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豁免的索赔权提起诉讼。豁免的索赔

权指集体成员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有关案涉中国石膏板的索赔和其他损失。其他被豁免方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北新建材。

参与和解的集体（和解集体）的成员即“集体成员”包括所有在 **Amorin** 案和 **Brooke** 案中具名的原告（简称“已知集体成员”）以及所有其他宣称使用了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中国石膏板的房屋业主（简称“未知集体成员”），但不包括：（1）已经签署和解协议的 **Amorin** 案（佛罗里达州）所涉及的 498 户原告（2019 年 3 月 19 日港股公告）；（2）在 **The Mitchell Co., Inc.诉 Knauf Gips KG** 案件（以下简称 **Mitchell** 案，泰山石膏也是被告之一）中具名的原告和提议集体中其他的商业房屋建筑商；（3）针对泰山和/或其他被豁免方提起过诉讼，但因未填写补充原告问卷表被驳回起诉或自愿撤诉的原告。

作为和解的对价，泰山拟同意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如下方式支付 2.48 亿美元（简称“和解数额”，包括原告诉讼律师的律师费，但不包含为未知集体成员刊登集体诉讼通知的费用）。泰山向美国法院登记处存入：（1）2,480 万美元，于美国法院作出初步批准和解的命令（以下简称初步命令）后 30 天内；（2）7,440 万美元，于初步命令后 120 天内；和（3）14,880 万美元，于美国法院作出批准和解的最终命令和判决（以下简称最终命令和判决）后 60 天内。

在各方签署和解协议后，和解协议必须经美国法院批准后方可生效。若法院作出初步命令，则其将（1）给集体成员一段时间以决定他们是否退出和/或就和解协议发表反对意见，并且（2）将在作出批准集体和解的最终命令和判决之前，举行公平听证会。作为最终命令的一部分，美国法院应签发一份禁令，永久性禁止未选择退出的集体成员诉求任何与声称归责于泰山和/或其他被豁免方的中国石膏板相关的索赔权。

若（1）美国法院未作最终命令，或（2）任何集体成员在公平听证会召开 14 天前选择退出且泰山因此善意地决定行使终止和解协议的权利，或（3）本次和解未能满足以下所述生效条件（见下文），则泰山所支付的和解款项将于扣除向 **Amorin** 案待和解原告及 **Brooke** 案原告邮寄集团和解通知的费用及合理行政开销之后，全部返还给泰山。

本次和解协议的生效日为以下事件（生效条件）发生的最晚日期：

1. 泰山与原告和解集体律师签署和解协议；

2. 美国法院已于公平听证会后签发了最终命令和判决，并且为以下任一情况：

- (1) 最终命令和判决的上诉期届满且未提出上诉之次日；或
- (2) 如就最终命令和判决提起了上诉，命令和判决被维持，或任何以及所有上诉或提请重新辩论或再审议的要求被驳回或否决，且判决无需再经过任何上诉审查之次日。

和解协议中载有以下退出与终止和解的相关机制：

1、集体成员退出相关权利

在美国法院初步批准和解之日（简称“通知期限起算日”）后 10 日内，和解集体律师向和解集体成员发送集体和解通知（简称“通知”），集体成员将在通知期限起算日起的 70 天内（或美国法院指定的该等不同的期限）有权选择退出和解；但是，在通知期限起算日起的 21 天以内作出的退出选择将不发生效力。如果法院签发最终命令和判决，和解将作为具有排他性的救济手段将对任何未能及时退出的集体成员具有约束力。

2、终止及取消和解的情形

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和解协议应被终止且取消：

- (1) 美国法院拒绝作出初步批准命令或禁令；
- (2) 美国法院未召开公平听证会；
- (3) 美国法院未做出最终命令，或更高级美国法院推翻了该等命令与判决，或该等命令和判决的内容与和解协议的条款不一致；或者
- (4) 任何法院拒绝不可再诉地驳回针对泰山的豁免的索赔。

3、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泰山有权自主决定撤回及取消其在该和解协议中的义务：

- (1) 通知未能遵守美国法院的命令；
- (2) 和解集体律师代表和解集体实质性违反了和解协议，且该等违约实质性地使和解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 (3) 针对泰山的索赔未被不可再诉地驳回；
- (4) 美国法院未做出禁令；或者
- (5) 除以各方书面同意的方式外，和解协议在任何实质性方面发生改

变。

4. 泰山有权在诚信地基础上自主决定在公平听证会召开 14 天前通过退出通知终止该和解协议。

5. 如果泰山实质性地违反和解协议，且该等违约实质性地使该和解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则和解集体律师可以自主决定寻求任何可获得的救济。

和解协议以及和解协议各方的权利将受路易斯安那州法律的管辖，包括解释、有效性、履行和执行的所有事项。

有关和解协议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北新建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公告。

二、本次和解对本公司的影响

1、根据和解协议，泰山预计其将支付的和解金额共计 2.48 亿美元。尽管该 2.48 亿美元应当通过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支付，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 2.48 亿美元将作为预计负债以单一数额一次性反映在泰山石膏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中，并预期会对泰山石膏及北新建材（于北新建材的合并财务报表中）2019 年上半年净利润造成约人民币 1,704,925,600 元的不利影响。尽管有上述财务影响，预期本公司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核的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净利润）较 2018 年同期仍将预计增加超过 50%（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7 月 12 日的 H 股公告）。

2、上述石膏板诉讼属于集体诉讼，该类案件适用的美国民事诉讼程序素以旷日持久、复杂繁琐、费用昂贵而闻名，且原告所主张的索赔数额可能很高。作为被告，即使胜诉，所支出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亦将很庞大并且也得不到任何补偿。

本公司、北新建材及泰山自出席应诉美国石膏板诉讼以来，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解将最终解决前述集体诉讼的纠缠，化解重大诉讼的风险，有利于大幅降低诉讼成本，节约人力物力及时间精力，有利于本公司、北新建材及泰山为其集中精力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不认为支付上述和解金额会对本公司、北新建材或泰山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泰山拟签署此和解协议，仅为避免和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

解释为（1）承认美国法院对本公司、北新建材和泰山具有案件管辖权；（2）北新建材和泰山生产的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或（3）泰山和其他被豁免方承认在相关诉讼中应承担法律责任。

三、其他信息

鉴于和解触发了泰山于 2019 年 3 月签署的涉及 Amorin 案已和解原告的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简称“Amorin 和解协议”中的可能调整条款（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的港股公告），泰山可能被要求向 Amorin 案已和解原告支付 Amorin 和解协议规定的一笔差额（数额可能由于达成协议进一步降低），待有关各方就此达成协议后，北新建材将于有需要或适合时再作出公告。

Mitchell 案以及任何将来可能选择行使其于和解协议下的退出权的集体成员的诉讼仍将继续进行。本公司将继续跟进美国石膏板诉讼的进展，并将于有需要或适合时再作出公告。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近期进展的公告》
之盖章页）

